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1,470	63,755
銷售成本		<u>(22,263)</u>	<u>(28,739)</u>
毛利		19,207	35,0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8)	(3,500)
行政開支		<u>(8,875)</u>	<u>(7,349)</u>
經營業績		8,524	24,167
融資成本	7	<u>(7,454)</u>	<u>(6,533)</u>
除稅前溢利	4	1,070	17,634
所得稅開支	5	<u>(893)</u>	<u>(3,358)</u>
期間溢利		<u>177</u>	<u>14,276</u>
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0)	8,374
非控股權益		<u>1,417</u>	<u>5,902</u>
		<u>177</u>	<u>14,276</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u>(0.08)</u>	<u>0.56</u>
攤薄	6	<u>(0.08)</u>	<u>0.56</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77	14,27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4,078)</u>	<u>(19,726)</u>
	<u>(14,078)</u>	<u>(19,726)</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901)</u>	<u>(5,450)</u>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17)	(10,577)
非控股權益	<u>816</u>	<u>5,127</u>
	<u>(13,901)</u>	<u>(5,45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9,807	1,837,947	(13,371)	26,703	17,579	(1,695,597)	263,068	37,273	300,341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1,240)	(1,240)	1,417	177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477)	-	-	-	(13,477)	(601)	(14,078)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3,477)	-	-	(1,240)	(14,717)	816	(13,9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9,807</u>	<u>1,837,947</u>	<u>(26,848)</u>	<u>26,703</u>	<u>17,579</u>	<u>(1,696,837)</u>	<u>24,351</u>	<u>38,089</u>	<u>286,4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9,807	1,837,947	11,565	26,703	17,579	(1,695,630)	287,971	28,592	316,563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8,374	8,374	5,902	14,276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951)	-	-	-	(18,951)	(775)	(19,726)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8,951)	-	-	8,374	(10,577)	5,127	(5,4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9,807</u>	<u>1,837,947</u>	<u>(7,386)</u>	<u>26,703</u>	<u>17,579</u>	<u>(1,687,256)</u>	<u>277,394</u>	<u>33,719</u>	<u>311,11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8樓A-B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須予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乃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根據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41,470</u>	<u>63,755</u>
	<u>41,470</u>	<u>63,755</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22,263</u>	<u>28,739</u>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折舊*	7,774	6,91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86	2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5,191	2,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5</u>	<u>22</u>
員工成本	<u>5,266</u>	<u>2,145</u>

\* 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約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90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u>893</u>	<u>3,358</u>
所得稅開支	<u><u>893</u></u>	<u><u>3,358</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期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 基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40)	8,37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496,782,160</u>	<u>1,496,782,19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u>(0.08)</u></u>	<u><u>0.56</u></u>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生效。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年度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年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時，才會有攤薄效應。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彼等被假設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作出調整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將具反攤薄影響。

##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利息	130	129
可換股債券利息	931	842
短期貸款利息	46	-
長期貸款利息	<u>6,347</u>	<u>5,562</u>
融資成本	<u><u>7,454</u></u>	<u><u>6,533</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4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3,800,000港元減少約35.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政府於報告期間內要求進行環保檢查並要求環保改善而導致黃金開採作業減緩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5,000,000港元減少約45.2%。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4.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500,000減少約48.3%。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300,000港元增加約20.8%。

#### 報告期間溢利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14,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於期內要求進行環保檢查並要求環保改善，以致經營成本增加。

## 每股盈利／(虧損)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8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56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2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0.2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5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9)，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由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將來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屬於港元或人民幣存款，又或屬於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區貨幣之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梁先生(J. Thomson的實益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95,35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J. Thomson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J. Thomson之債務的方式結清。直至本公告日期，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02港元。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1,504,767,850股新的普通股，而本公司主要股東馬乾洲先生之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41%攤薄至12.57%。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接獲一份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下的本金總額30,095,357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在中美貿易糾紛及其他宏觀經濟和政策因素產生的經濟不確定性的背景下，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九年面臨眾多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的抗辯法律質詢、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造成的干擾及推進執行業務發展計劃及業務增長。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規模及質量以及財務表現。除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有機增長外，本集團將極為審慎地透過併購、業務整合及擴張探索新潛在增長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聞深先生、郭瑋先生及張偉雄先生。林聞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結果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3.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必守標準(「買賣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違反買賣必守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之情況。

## 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因為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就提升企業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良好的內部控制及對其所有股東的透明性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馮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於報告期間，主席的角色乃由李大宏博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出缺。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現有架構，倘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任命以填補該職位。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買賣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獲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不滿18歲的子女)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馬乾洲(「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730,224	–	13.41%
		–	2,369,340 (附註1)	0.16%
	配偶權益	22,508,800 (附註2)	–	1.50%
		–	438,766 (附註1及2)	0.03%
趙悅冰	實益擁有人	22,508,800	–	1.50%
		–	438,766 (附註1)	0.03%
	配偶權益	200,730,224 (附註2)	–	13.41%
		–	2,369,340 (附註1及2)	0.16%
李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893,333 (附註3)	–	7.14%
永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893,333	–	7.14%
王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6,244,800 (附註4)	–	5.76%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244,800	–	5.76%
周勇	實益擁有人	116,666,666 (附註5)	–	7.79%
梁享英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333,333 (附註6)	–	0.89%
		–	100,317,856 (附註7)	6.70%
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333,333 (附註6)	–	0.89%
		–	100,317,856 (附註7)	6.70%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購股權計劃」）。
2. 馬先生為趙悅冰女士之配偶。因此，馬先生及趙悅冰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永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5. 其指周勇先生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勇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義務。
6. 其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義務。
7. 其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認購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於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